

法規名稱：臺東縣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臺東縣道路管理要點（已廢止）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19 日

中華民國91年6月19日臺東縣政府府警交字第0910008042號函訂定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塑造多樣性之城鄉生活，重新賦予道路更多元之使用功能，並彌補本縣城鄉活動空間不足，開放本府暨各鄉鎮市管轄道路路段舉辦臨時性、足以豐富城鄉生活之活動。為有效引導及規範此類活動，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使用道路舉辦活動應具正當性，且足以豐富本縣民眾生活內涵，並除道路外，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為限者，其容許種類如下列：

- （一）藝文、休閒或其他同質性之活動。
- （二）宗教、民俗節慶活動。
- （三）公益活動。

前項活動不包含婚喪喜慶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等項目。

三、申請者擬使用道路舉辦第二點規定之活動，均應於舉辦活動前，檢附申請書、使用道路計劃書向路權單位（本府工務局、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核准；路權單位得邀集相關單位會審之。

前項申請者不包含個人及政黨；本府暨所屬機關舉辦活動，原則上以協調會代替申請。

申請案如未核准，駁回之行政處分其書面記載事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記載：「不服本行政處分得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向○○提起訴願。」

四、申請書、使用道路計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地址及電話號碼。
 - 2、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
 - 3、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
 - 4、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二) 使用道路計劃書，應表明下列內容

- 1、活動目的、方式、項目、預定參加人數及起迄時間（含活動範圍圖）。
- 2、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五、申請者在活動期間，應自行僱用保全人員或自組糾察隊維持秩序。

六、申請者於活動期間，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全責，並不得使用製造噪音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相關設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立即停止其使用。若違反其他法令，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

- (一) 違反原核准使用計劃。
- (二) 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
- (三) 因自然災變、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